

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核心要求，锚定“体育+文旅+消费”融合发展主线，聚焦重大文旅项目建设、酒文旅融合、非遗活化传承、娱乐场所公开讲等重点任务，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内容供给，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精准、高效的文化、旅游、体育和广电领域政务信息服务。

（一）主动公开方面。严格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法定公开内容，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矩阵、公共文化阵地等渠道多维发布信息，重点覆盖机构职能、行政许可、重大文旅活动、项目进展、非遗保护、酒文旅融合成果及可共享

政策文件等领域。2025年，我局共发布信息300条。其中包括：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部门预决算4条，行政执法信息公示4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1条；政府开放日1条，公示公告1条；工作动态信息8条；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及文旅工作动态280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要求，切实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5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立足工作实际优化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党组书记、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副局长分工负责，各业务股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压实层级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公开后动态更新及失效文件清理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规范有序、应公开尽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2025年，我局深化政务公开载体迭代升级，紧扣数字化转型要求，强化信息检索便捷性。依托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及政务服务大厅公开专区，推动政务公开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通过“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微信公众号、“文旅红寺堡”视频号及抖音号，精准推送全国徒步大会进展、酒庄文旅线路、非遗技艺展演、重大项目推进等特色内容，以图文、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现文旅发展成效。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绩效考核体系，结合“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监督保障机制。一是强化能力建设，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区专题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二是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工作要求的学习宣传，动态完善公开内容清单，确保工作贴合规范。三是创新公众参与形式，围绕科普阳光、透明、绿色的娱乐场所，进一步让公众了解到娱乐场所的规范化管理与运行，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娱乐场所负责人、执法队科普员等参与政府开放日活动，广泛吸纳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政务公开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二）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的精准适配性有待提升，部分文旅特色工作公开深度不足；二是线上公开形式创新性不够。

改进措施：一是聚焦群众关切，优化公开内容结构，重点强化重大项目、特色活动、惠民政策的深度解读；二是加大线上公开形式创新力度，提升短视频、图文海报等内容产出质量，增强公开信息的可读性和吸引力；三是建立公开内容定期评估机制，结合公众反馈动态调整公开重点，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